

# 江苏省护理学会

苏护会〔2016〕第 22 号

---

## 关于推荐江苏省护理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31 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

江苏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已于 2016 年 6 月初召开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根据《江苏省护理学会章程》的要求，将成立第九届理事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学术活动。经省护理学会第九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拟成立 31 个专业委员会(名录详见附件 1)。具体工作布置如下：

一、请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严格按照委员条件做好推荐工作，以确保委员能胜任专业委员会工作。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副主委以上候选人条件详见附件 2。

二、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原则上每个专业委员会推荐委员 1-4 名，同时在推荐的委员中推选部分专业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及以上人员候选人，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3。

三、推荐的委员需经省护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人员候选人需经相关推选评议程序后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其他事宜

1、被推荐的专业委员会委员填写“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 4），单位（医院章）和当地学会盖章有效。

2、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将推荐情况进行汇总，填写“第九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第九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委及以上人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附件 5、6）。

3、请各市护理学会、省管医院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将盖章后的附件 4、5、6 各一份邮寄报我会，同时邮件报送电子版。

4、联系人：吴金凤； 联系电话：025—83620659  
E-mail:wuhlxh@163.com ； 邮寄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  
江苏省护理学会，邮编：210008

本通知可到江苏省护理学会网站（[www.jsna.org.cn](http://www.jsna.org.cn)）“学会动态”栏目查阅并下载。



附件 1、第九届理事会 31 个专业委员会名录

附件 2、江苏省护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副主委以上候选人条件

附件 3、第九届理事会各专委会委员及以上人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4、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件 5、第九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附件 6、第九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委及以上人员候选人推荐汇总表